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25〕18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生态水质净化技术 中试试验基地开放共享使用方案

为提高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开展大规模科学研究、拓宽学院办学空间，学校为我院配备了生物生态水质净化技术中试试验基地（以下简称“中试试验基地”），服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营造良好的室外教学与科研环境，做到中试试验基地“科学、规范、安全”的开放共享，现对中试试验基地开放共享使用做出如下规定。

一、中试试验基地用途

1. 中试试验基地为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而设立的开放共享平台，不得用与其他活动，不接受外来人员及单位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中试试验基地开放共享原则

2. 中试试验基地的开放共享遵循“功能划分、相对集中、统筹使用”的原则，面向环境学院全体教职工开放共享。

三、中试试验基地使用

3. 中试试验基地使用申请人须为环境学院教职工，不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

4. 申请人向环境学院提出中试试验基地借用申请，如实填写中试试验基地借用申请表（见附表1）。

5. 借用申请须经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按照借用申请表中批复的区域使用中试试验基地，从事借用申请表中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不得从事借用申请表内容以外的任何活动。

6. 申请人负责在批复区域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相关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以及消防安全。

7. 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须掌握在中试试验基地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具体内容、实验/试验过程及相关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8. 申请人须加强对批复区域内从事的具体内容、相关人员及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有效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批复区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9. 申请人须在批复区域借用期限前，完成对批复区域的卫生打扫、环境管理以及仪器设备清除等工作，恢复该批复区域至借用前状态。

四、中试试验基地日常维护

10. 中试试验基地的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投入”原则，借用批复后，学院将不再进行资金和人员的投入，借用期间产生的水、电、维护、隐患整改等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

11. 借用人应合理规划与使用批复区域，及时清理批复区域的杂草，保持批复区域地砖和栅栏的完整性。

12. 借用人须合理布置水电，确保用电安全和排水通畅，做到旱天无积水。

13. 借用人须设立批复区域警示标志，明确使用人、联系方式、从事活动内容、重要安全事项。

14. 借用人须保持批复区域无任何化学品存放与泄露，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

15. 借用人须开展日常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借用批复区域干净、整洁、无易燃物和杂物堆放、无垃圾存放以及无危险废物存放。

五、中试试验基地安全管理

16. 中试试验基地由学院统一管理，由学院实验技术岗位教职工担任安全责任人，负责中试试验基地安全防火管理。

17. 按照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人开展定期安全巡查，确保安全巡查与整改闭环管理。

18. 安全责任人有权指导中试试验基地借用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工作，并进行有效的监督。

19. 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借用区域批复后,须严格按照遵守北京林业大学和环境学院的各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方案。

20. 申请人应掌握批复区域内活动内容,对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21. 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须在满足北京林业大学和环境学院实验/试验准入管理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在批复区域开展相关活动。

22. 申请人须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和环境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批复区域的安全巡查,确保安全隐患闭环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3. 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中试试验基地从事相关活动时,须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4. 未经允许,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得私自在中试试验基地安装和使用与申请无关的仪器设备。

25. 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须承担由安全问题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六、中试试验基地借用的停止与终止

26. 中试试验基地借用期限严格遵照借用申请表中的时间进行。

27. 如到期后欲继续使用,须重新提交借用申请表,经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方可继续使用。

28. 如到期后不再继续使用,申请人须在到期后1周内清理批复区域内的仪器设备与各项杂物,恢复批复区域至借用前的状态。逾期不清理的,学院将不予保留,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29. 中试试验基地安全责任人如发现申请人及其指导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有违反北京林业大学、环境学院和本方案等行为,应立刻阻止,做到安全风险闭环管理;视情节严重程度,上报环境学院安全管理小组;情节严重的,环境学院有权终止批复区域借用,并在1年内不再借用;借用终止后,申请人应参照前述条款完成批复区域清理。

七、中试试验基地应急管理

30.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北林环境发〔2022〕15号)(以下简称“《学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

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控制；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尽量减小影响范围。

31. 中试试验基地发生如火灾、触电、爆炸及污染等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应视情况拨打校保卫、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火警、急救等电话请求救援，并上报环境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应急处理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安全应急小组”）；学院安全应急小组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相关事故处置方案进行处置；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学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与互救。

32. 学院安全应急小组的构成及应急事件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附录 1。

附表 1：环境学院生物生态水质净化技术中试试验基地借用申请表

环境学院生物生态水质净化技术中试试验基地借用申请							
申请人(指导教师)		借用人 (学生)		学号		电话	
借用起止时间				借用面积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实验/试验名称							
实验/试验类别	☐教学实验 ☐创新创业项目实验 ☐学科竞赛 ☐毕业论文（设计） ☐科研项目实验 ☐其它 _____						
实验/试验内容							
实验/试验涉及的化学品及仪器设备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试验内容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化学品的使用、排放及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试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拟采取的 防护和应 急措施	(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
划分区域	(根据借用面积、实验/试验内容等, 由中试试验基地安全责任人填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试验内容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且对借用学生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认真落实学校、学院安全管理制度, 防控风险, 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本人在此声明, 如未履行本案管理规定, 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法律责任及其他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后果。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未能履行本案将对其他相关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并愿意独自面对并承担这些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试试验基地安全责任人意见:

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 同意该实验/试验在中试试验基地内开展, 并批复_____区域作为该实验/试验开展区域, 本人将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做到安全巡查与整改的闭环管理。

中试试验基地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已知悉该实验/试验的内容和存在风险, 该中试试验基地借用申请表已在学院备案, 学院将对其有效监督。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环境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应急处理小组的构成及应急事件处理联系电话

1. 环境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应急处理小组构成：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副院、教学实验中心主任

应急处理小组成员：全体实验技术岗位教工

2. 应急事件处理联系电话：

（1）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医疗急救 120；

（2）学校保卫处：62336110；学校医院：62338236；东升派出所：62311235；

（3）学院安全应急小组：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6322 6638

分管实验室副院、教学实验中心主任：6233 6588

实验中心成员：6233 6675